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和原材料的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唐伟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鲍婷婷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唐伟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董事，鲍婷婷系唐伟伟之配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伟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唐伟伟及其配偶 鲍婷婷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 B 区 47 号 901 室	-	-

(二) 关联关系

唐伟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926.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4.14%，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董事；鲍婷婷系唐伟伟之配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和原材料的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唐伟伟及其配偶董事会秘书鲍婷婷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

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